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李長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會議結論：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71地號等1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三、「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關程序上法令釐清部分，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後再送會討論。

二、「東家藍天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築標章及承諾應取得建照後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區域交通改善措施應再檢討使其具體可行，且其減輕效應如何請補充。

（三）污水處理設施應再詳實補充（含溫泉廢水及生活廢水等）。

（四）接駁公車營建計畫如何落實執行應再補充，並納入承諾事項。

（五）自行車停車位及數量應再檢討。

三、「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不

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 (一) 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應切實依決議執行，至於涉及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事項，特別是工務局主管事項請各該局處依法審理。
- (二) 本次變更增加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不予同意，仍應以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3 次審查會議有條件通過之開發景體為主。若涉及變更仍應依環評法第 36-38 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三) 棄土場址選擇仍應取得許可。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關程序上法令釐清部分，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後再送會討論。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有無與泰山鄉附近居民協調，與泰山鄉公所達成之協議，居民有無意見。
- 二、案由名稱應更正。會議資料與修訂本不符。
- 三、開發單位已朝向維護環境之開發方向設計規劃，**同意此確認**。
- 四、建議環保局內稽查單位應前往開發基地檢查，以確認基地是否確實於未動工開發之狀況。
- 五、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應切實依決議執行，至於涉及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事項，特別是工務局主管事項，請各該局處依法審理。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跡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請本府處理。

「東家藍天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東家藍天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築標章及承諾應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區域交通改善措施應再檢討使其具體可行，且其減輕效應如何請補充。
- (三)污水處理設施應再詳實補充（含溫泉廢水及生活廢水等）。
- (四)接駁公車營建計畫如何落實執行應再補充，並納入承諾事項。
- (五)自行車停車位及數量應再檢討。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湯屋及養生池溫泉廢水如何能認定為純泡湯廢水？宜明確說明泡湯與沐浴廢水分離收集管線之規劃。
- 二、接駁公車如何管理營運？住戶負擔？
- 三、營運期間會辦理什麼大型活動？
- 四、自行車位私人 35 席、公共 20 席，總共 55 席，遠少於機車席次 497 席，目前家庭擁有自行車數量有日漸增多之趨勢，能否建議增加自行車之席位，有必要時將部分機車席位劃為機車及自行車共用席位。
- 五、溫泉設施雖不對外營運，但是否允許住戶私下帶親朋好友來進行溫泉泡湯活動，其使用人口數是否將因此會增加？而增加泡湯廢水及沐浴廢水之量？
- 六、溫泉水須為酸性硫化物溫泉還是鹼性碳酸溫泉？經過簡易懸浮物毛髮處理後，泡湯溫泉排放水排放於何水體？對自然水體承受水體有無影響？
- 七、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只要對交通改善有助益皆可考量。臺北縣交控中心已選定台二乙為 ITS 示範道路，請瞭解交控中心對於「車流監測與監控」的設施需求，再考量納入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 八、有關自行車車位設置應注意自行車之安全及汽車行駛，應設置於地下一樓。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接駁車營運計畫原則可行，惟營運未說明，建議將接駁公車計畫列入社區大樓管理規則中，由業者提撥營運基金，由社區管理委員會加以監督執行。
- 二、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中，車道配置規劃乙節，因涉及路權管理權責，如民權路主管機關為公路總局，故建設報告書中…經臺北縣政府交通局核准後即進行…”修正為” … 經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協助審理後，『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核定及執行』…。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附件一-1 商店使用人數計算應採無條件進入法，故人數請重新修正（污

水量併同檢討修正)；另該頁未列污水廠設計量計算式(須大於平均日污水量*1.2~1.4倍(安全係數)計)。

二、附件一-2放流水標準修正為96年放流水標準。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本案土地未位於本府依文資法公告之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或史前遺址，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資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二、未案申請上述查證時間為95年間，期間未規定查證文化景觀及古建物項目，故本案查證項目未含此二項文化資產。(95.5.4北府文資0950003548號)

本府消防局意見

- 一、請依內政部函「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已修正溫泉為專供住戶使用，不對外營業，惟何其溫泉水需求量仍須464CMD。
- 二、社區溫泉廢水中其泡湯廢水與沐浴廢水，如何分別納入不同之處理系統，請說明。
- 三、本案已取得台北縣政府水利局95年9月7日北府水資字第0950346102號函之許可函，現已稱不對外營業，是否須向水利局辦理許可之變更。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將本次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修訂本中。

（一）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應切實依決議執行，至於涉及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事項，特別是工務局主管事項請各該局處依法審理。

（二）本次變更增加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等不予同意，仍應以97年10月14日第3次審查會議有條件通過之開發量體為主。若涉及變更仍應依環評法第36-38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三）棄土場址選擇仍應取得許可。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宜說明開發計畫大幅改變而建築執照仍為有效之緣由，延期之基準日期為何？
- 二、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應切實依決議執行，至於涉及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事項，特別是工務局主管事項，請各該局處依法審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確認修正本（98年2月）中表5.1-2「增加226-1地號面積計算分析說明表內容有誤，請修正。
- 二、基地面積增加226-1地號面積583.32平方公尺，其相關之建築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是否變更，請說明。
- 三、本案規劃之棄土場址規劃有桃園縣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惟查桃園縣不收外縣市土方，請再重新檢討。